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7-89-01-867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昆仑街道（乡）晨阳路2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7 分 2.387 秒，北纬 N 31 度 27 分 36.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4）1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2019年11月21日。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18-2025 年。</p> <p>(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p>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在规划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p>(3) 产业发展定位</p> <p>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p> <p>本项目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违背高新区主导产业。</p> <p>(4) 基础设施建设</p> <p>①给水工程</p> <p>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p> <p>现状：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p> <p>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p> <p>②雨水工程</p> <p>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p>
-------------------------	--

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

现状：高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本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③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东部，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

现状：污水处理采取集中处理模式，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具体如下：高新区中河以南区域污水接入城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目前已建成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主管网，其余支管已布设至建成企业，区内所有已建企业均已接管。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本项目所在地在属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④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电源。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省生态环境 局关于江苏省 中关村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25) 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 [2019]59 号)</p>	<p>(一)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违背园区规划；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p>
	<p>(三)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p>

		<p>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p>
		<p>（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箐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p>	<p>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危废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台账记录，提高厂内监管水平。</p>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p>
	<p>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p>	<p>本项目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违背园区规划，不属</p>

		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磷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属于低污染工业，符合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t/a、烟（粉）尘 76.441t/a、氮氧化物 129.826t/a、VOCs 74.238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在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p>		

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1月19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 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文件要求。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 企业于2024年11月8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溧高行审备(2024)135号, 见附件1), 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地理位置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区域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898 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p>	相符

	为 899 米。	
环境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芜太运河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芜太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相符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p>二、太湖流域</p>		
<p>空间布局约 束</p>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城镇污水处理</p>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
环境风险防 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p>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淬火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p> <p>(2)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废气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p>

		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

	施行)	<p>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p>

	<p>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p>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行业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

		<p>产生。</p> <p>(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p> <p>(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p>

	<p>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p> <p>三、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p>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p>	<p>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p> <p>2、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p>

		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且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号），2021 年 4 月 3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工

日		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包装桶储存，储存于原料区，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p>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p>	<p>粘剂的使用。</p> <p>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	--	--	---

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了视频监控设施，并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苏环办[2024]1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企业租用江苏迅隆铝业有

<p>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限公司的铸铝车间3000m²进行生产，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7）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文的要求：

（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p>

			<p>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

<p>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氧化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标，O₃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p>

知》（苏政发
[2018]74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范围内。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p>	<p>项目不涉及国家、</p>

	<p>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p>(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p>		

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为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5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不在自然</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p>	<p>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p>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p>	<p>7、本项目为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p>

	<p>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1 幢，法人代表为叶东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数控机床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数控机床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35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57-89-01-867547），备案证中规模为租用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 3000 平方米，购置混砂机、淬火炉、时效炉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650 吨混砂和年加工 1500 吨铸件毛坯的规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混合砂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铸件热处理加工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设计产能为年产 650 吨混砂和年加工 1500 吨铸件毛坯。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产品包装方式	年运行小时数（h）
1	铸件毛坯	1500t	托盘	6000（300d×10h×2）
2	混砂	650t	桶装、袋装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量 (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外来铸件 毛坯	ZL101	1500	500	托盘	外购, 车运
2	石英砂	50~100 目, SiO ₂	481	30	吨袋装	外购, 车运
3	呋喃树脂	脲醛树脂 30%、糠醇 60%、水 10%	100	5	吨桶装	外购, 车运
4	磺酸 固化剂	对甲苯磺酸 50%-75%、水 25%-50%	70	3	吨桶装	外购, 车运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水 (吨)	/	850	厂区内不储存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 (万度)	/	36	厂区内不储存	由市政电网供电	
3	天然气 (万 m ³)	甲烷等	15	厂区内不储存	天然气管网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汇总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呋喃树脂	分子式: C ₃ H ₆ O ₂ 深黄棕褐色液体, 稍有气味。密度: 1.1-1.2; 闪点: 92.5°C微溶于水。	可燃	糠醇: LD ₅₀ :177mg/kg (大鼠口服), LC ₅₀ :233ppm/4H (大鼠吸入); LD ₅₀ :400mg/kg (兔经皮)
磺酸固化剂 (对甲苯磺酸) CAS 号: 6192-52-5 UN 号: 2583	混合物, 分子式: C ₇ H ₈ O ₃ S, 分子量: 172.22。棕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 芳香气味。熔点: ≤-15°C; 沸点: 100°C; 闪点: 220°C; 饱和蒸汽压: 2.67 (140°C); 溶于水、醇, 微溶于苯。	可燃	无资料
天然气 CAS 号: 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182.6°C; 沸点: -161.4°C; 闪点: -218°C; 相对密度 (水 =1): 0; 密度: 0.7174kg/Nm ³ ; 爆炸 极限 (V%) 为 5-15; 溶解性: 微溶于 水, 溶于醇、乙醚。	易燃, 与空气 混合能形成爆 炸性混合物	属微毒类。允许气 体安全地扩散到 大气中或当作燃 料使用。有单纯性 窒息作用, 在高浓 度时因缺氧窒息

而引起中毒。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淬火炉	2000*2000	1 台	生产车间
2	淬火炉	5500*2000	1 台	
3	时效炉	2000*2000	2 台	
4	时效炉	5500*2000	1 台	
5	混砂机	S2525R6	1 套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配备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权利人为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先租赁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的厂房 43120 平方米（63.18 亩）用于生产，随后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将其中铸铝车间的 3000 平方米转租给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070 号】，见附件 5。

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东边为卓图科技、宇航机械、汇智机械等公司，南边为金峰铜业，西边为顺丰速运，北边为平陵机械，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5。

表 2-5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铸铝车间	1	钢混	3000	用于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原材料及成品存放、办公	租用原有生产车间

7、工程内容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库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5m ²	在租用厂房内划分区域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在租用厂房内划分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850t/a，其中冷却水补水为 10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672t/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36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用量 15 万 m ³ 。	由天然气市政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672t/a，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区	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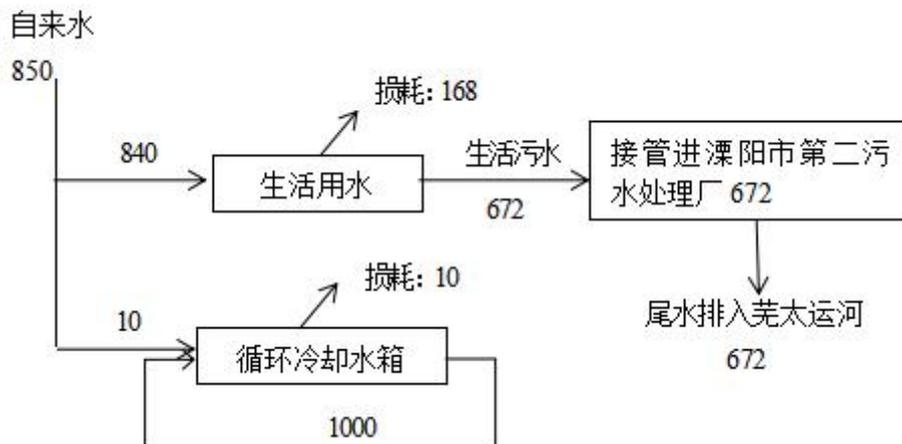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企业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混合砂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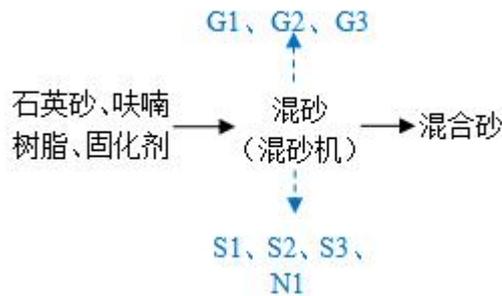


图 2-1 混合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砂：吨袋装的石英砂由人工投料倒入混砂机投料口中，经混砂机自带管道密闭输送至混砂机砂斗内。将固化剂和呋喃树脂按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混砂机的混砂槽，在混砂机的混砂槽内充分混合形成流状砂，混合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分析：投料粉尘 G1、混砂粉尘 G2、混砂废气 G3，一般废包装材料 S1、废固化剂桶 S2、废呋喃树脂桶 S3，工作噪声 N1。

2、铸件热处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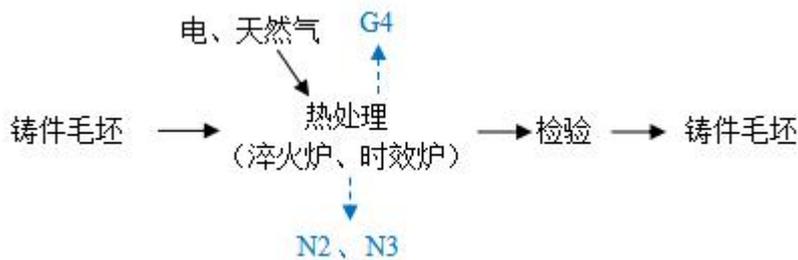


图 2-2 铸件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图

热处理：来料加工的铝铸件毛坯采用辊道输送至淬火炉，淬火温度控制在 530℃，时间 250min，使金属内部扩散加快，获得均匀的固溶体，显示出良好的力学性能，淬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为防止铝铸件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断裂，需要进行时效处理，时效炉温度控制在 150℃，时间 250min，以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达到硬度使用要求，时效炉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 G4，淬火炉工作噪声 N2、时效炉工作噪声 N3。

检验：对加工完成的铸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车间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的铸铝车间3000m²进行生产。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厂房实际为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协议》，现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同意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将《土地、厂房租赁协议》中的铸铝车间3000m²转租给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使用，厂房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见附件4。

本次租用的3000m²为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出租给江苏迅隆科技有限公司铸铝车间的一部分，该部分是江苏迅隆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铸铝车间布置做出调整后空出的3000m²场地，故本项目与江苏迅隆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互不干涉。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厂房所在地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厂房所在地污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本次现场勘查时，用地范围目前为闲置状态，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36070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规划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芜太运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WZ-2408219。

表 3-2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芜太运河	2024年8月28日~8月30日	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水温、pH、COD、NH ₃ -N、TN、TP
			W2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芜太运河水文、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芜太运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C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TN
芜太运河	W1	2024.8.28	第一次	22	7.6	15	0.557	0.1	0.86
			第二次	22	7.7	17	0.583	0.09	0.79
		2024.8.29	第一次	21	7.5	15	0.57	0.12	0.77
			第二次	21	7.5	16	0.572	0.1	0.79
		2024.8.30	第一次	22	7.6	13	0.542	0.11	0.74
			第二次	22	7.6	15	0.52	0.11	0.79
W2	2024.8.28	第一次	22	7.6	18	0.622	0.17	0.9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W3	2024.8.29	第二次	22	7.7	19	0.619	0.15	0.94
		第一次	21	7.8	18	0.652	0.17	0.89
		第二次	21	7.6	19	0.627	0.16	0.96
	2024.8.30	第一次	22	7.8	18	0.665	0.15	0.92
		第二次	22	7.7	19	0.657	0.14	0.87
	2024.8.28	第一次	22	7.4	14	0.531	0.13	0.83
		第二次	22	7.5	13	0.515	0.12	0.82
	2024.8.29	第一次	21	7.7	16	0.589	0.13	0.8
		第二次	21	7.6	17	0.564	0.11	0.78
	2024.8.30	第一次	22	8.1	14	0.501	0.12	0.83
		第二次	22	8.0	15	0.545	0.14	0.82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表 3-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芜太运河 W1	浓度范围	7.5~7.7	13~17	0.52~0.583	0.09~0.12	0.74~0.86
	污染指数	0.25~0.35	0.65~0.85	0.52~0.583	0.45~0.6	0.74~0.86
	超标率%	0	0	0	0	0
芜太运河 W2	浓度范围	7.6~7.8	18~19	0.619~0.665	0.14~0.17	0.87~0.96
	污染指数	0.3~0.4	0.9~0.95	0.619~0.665	0.7~0.85	0.87~0.96
	超标率%	0	0	0	0	0
芜太运河 W3	浓度范围	7.4~8.1	13~17	0.501~0.589	0.11~0.13	0.78~0.83
	污染指数	0.2~0.55	0.65~0.85	0.501~0.589	0.55~0.65	0.78~0.83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检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检测断面在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甲醛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3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溧阳 气象 站	119.4997 21	31.4321 88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7	8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7	78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3	97.3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625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随着《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检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3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检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置的监测点位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

监测点位：G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8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9.444304	31.466117	非甲烷总烃	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西北	1096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WZ-2408219】，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9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9.444304	31.4661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58-0.74	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引用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连续3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5km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置的监测点位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

监测点位：G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24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0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9.444304	31.466117	TSP	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西北	1096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WZ-2408219】，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11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	物				率/%	/%	
G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9.444 304	31.46 6117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5-0.128	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 TSP 数据来源于《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引用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 TSP 引用点位有效。

综上，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怡苏溧环检 R-2024112601）。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4.11.26 昼间、夜间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3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36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4.11.26，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p>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6000h。</p> <p>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不属于土壤污染物，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无污染土壤途径。综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p>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污水接管手续见附件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7。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表 3-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
2	甲醛	5	/	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17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	
3	甲醛	0.05	

表 3-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0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672	0	672	672		
	COD	0.302	0	0.302	0.027		
	SS	0.168	0	0.168	0.007		
	NH ₃ -N	0.02	0	0.02	0.002		
	TN	0.03	0	0.03	0.007		
	TP	0.004	0	0.004	0.0002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2	0.071	/	0.041	
		非甲烷总烃	0.683	0.581	/	0.102	
		包含	甲醛	0.089	0.076	/	0.013
		SO ₂	0.028	0	/	0.028	
		NO _x	0.213	0	/	0.21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	/	0.011	
		非甲烷总烃	0.007	0	/	0.007	
		包含	甲醛	0.001	0	/	0.001

总量控制指标

注: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41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02t/a、二氧化硫的

量为 0.028t/a、氮氧化物的量为 0.213t/a，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302t/a、0.168t/a、0.02t/a、0.03t/a、0.004t/a，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07t/a、0.002t/a、0.007t/a、0.0002t/a。企业应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企业拟聘用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35 人，本次对全部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4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7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302t/a、0.168t/a、0.02t/a、0.03t/a、0.004t/a。</p> <p>(2) 冷却循环水补水</p> <p>本项目热处理使用的淬火炉下方配备了一个容积约为 8m³ 的冷却水水箱对工件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每年蒸发量及铸件浸水冷却后带走的损耗量共计 10 吨，损耗率约为 1%，则冷却循环水补水 10t/a，冷却水循环量为 1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投入使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p> <p>3、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接管标准 mg/L</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进 溧阳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672	/	废水量	-	672	-	接管进 溧阳市	COD	450	0.302	COD	450	0.302	450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672	/	废水量	-	672	-	接管进 溧阳市																			
	COD	450	0.302		COD	450	0.302	450																				

	SS	250	0.168		SS	250	0.168	250	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NH ₃ -N	30	0.02		NH ₃ -N	30	0.02	30	
	TN	45	0.03		TN	45	0.03	45	
	TP	6	0.004		TP	6	0.004	6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49021	31.459507	0.06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	0.001	0.302
		SS	250	0.0006	0.168

		NH ₃ -N	30	0.0001	0.02
		TN	45	0.0001	0.03
		TP	6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2
	SS				0.168
	NH ₃ -N				0.02
	TN				0.03
	TP				0.004

4、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可行性分析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占地面积为 81353 平方米，目前总的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9.8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污水干线主要设置在清泓路、南环路及平陵中路、平陵东路上，次干线主要设置在濂江路、码头街、清溪路、团结路、天目路、南大街、钱家路及建设路，采用 A/A/O 工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8 万吨，涵盖溧阳市区一期未收集部分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除原古渎化工园及健康产业园），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滤布滤池过滤工艺。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2.24m³/d，在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50	450
			SS	250	250
			氨氮	30	30
			TN	45	45
			TP	6	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₂/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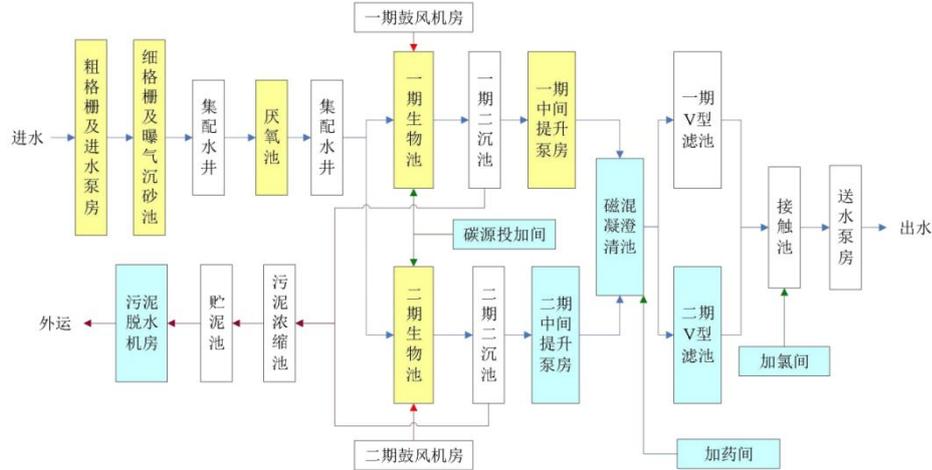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根据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投料粉尘 G1

石英砂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3-1 “喷砂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砂入喷砂机贮箱排污系数为 0.02kg/t-粉料”，本项目石英砂年用量为 481t，则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0.01t/a。

(2) 混砂粉尘 G2

本项目石英砂、固化剂和呋喃树脂按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混砂机的混砂槽后在混砂机的混砂槽内进行混合形成流态状砂，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混砂粉尘。由于粉末物料的材质、状态与水泥原料相似，所以参考水泥制品系数。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混合砂 650t/a，则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0.085t/a。

(3) 混砂废气 G3

本项目石英砂、固化剂和呋喃树脂按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混砂机的混砂槽后在混砂

机的混砂槽内进行混合形成流状砂，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混砂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是呋喃树脂的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和糠醇会挥发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呋喃树脂成分为脲醛树脂 30%、糠醇 60%、水 10%，其中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占 3%、糠醇挥发物含量占 1%。本项目呋喃树脂用量为 100t/a，则混砂过程中产生的甲醛产生量为 0.09t/a，糠醇产生量为 0.6t/a，其中甲醛、糠醇均列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9t/a（包含甲醛和糠醇）。

（4）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淬火采用天然气加热，年工作时间为 600h，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15 万立方米/年。城市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 95%、乙烷 1.5%、丙烷 0.8%、其他烃类 2.7%、 $H_2S \leq 200mg/Nm^3$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12 热处理，天然气废气中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15 万 m^3/a ，则燃烧废气量为 3400 m^3/h 。天然气低位热值一般是 33-40 MJ/m^3 ，根据《HJ 112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可得天然气低位热值取最高值 39.78 MJ/m^3 时燃烧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89 克/立方米-燃料、 SO_2 产生系数为 0.189 克/立方米-燃料、 NO_x 产生系数为 2.841 克/立方米-燃料”。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法治理技术效率取 50%，即 NO_x 产生系数为 1.421 克/立方米-燃料。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15 万 m^3/a ，则燃烧废气量为 3400 m^3/h ，颗粒物、 SO_2 、 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28t/a、0.028t/a、0.213t/a。

（5）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G5

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

（1）混砂粉尘、混砂废气、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可能挥发出来，本项目拟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与混砂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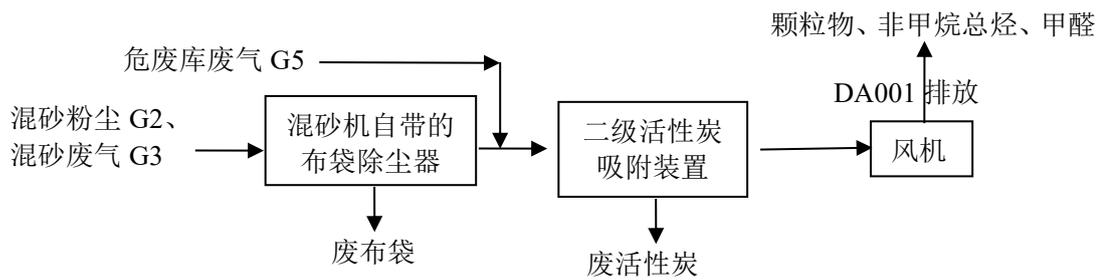


图 4-2 混砂粉尘、混砂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粉尘和未捕集的混砂粉尘、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	/	/	/	无组织排放
	混砂粉尘 G2	颗粒物	管道	99%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混砂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甲醛	管道			85%	
	危废库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	100%	/	/	通过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表 4-7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混合砂 650t/a, 产污系数 0.02kg/t	0.01	/	/	0.01
混砂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混合砂 650t/a, 产污系数 0.13kg/t 产品	0.085	99%	0.084	0.001
混砂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呋喃树脂年用量为 100t/a, 脲醛树脂占 30%, 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占 3%; 糠醇占 60%, 糠醇挥发物含量占 1%	0.69	99%	0.683	0.007
	包含 甲醛			0.09	99%	0.089	0.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工业废气量	系数法	天然气废气中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89 克/立方米-燃料、SO ₂ 产生系数为 0.189 克/立方米-燃料、NO _x 产生系数为 1.421 克/立方米-燃料。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15 万 m ³ /a。	3400m ³ /h	/	/	/
	颗粒物			0.028	100%	0.028	/
	二氧化硫			0.028	100%	0.028	/
	氮氧化物			0.213	100%	0.213	/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

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混砂过程中的粉尘,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混砂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均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2根15米高的排气筒合理。

①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着于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布袋除尘器	滤袋材质	针刺尼	2000
	过滤面积	40m ²	
	布袋除尘器大小	1.7m×1.3m×1.2m	

②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85%。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1)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 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1.3×1.1×1m	2000m ³ /h
	2#活性炭箱尺寸	1.3×1.1×1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0.93t/箱，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混砂粉尘 G2	2000	颗粒物		7	0.014	0.084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混砂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57	0.114	0.683		85
		包含	甲醛	7.5	0.015	0.089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3400	颗粒物		13.82	0.047	0.028	/	/
		SO ₂		13.82	0.047	0.028		
		NO _x		104.41	0.355	0.213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	0.002	0.013	20	1	15	0.2	298	连续
	非甲烷总烃	8.5	0.017	0.102	10	-				
	包含	甲醛	1	0.002	0.013	5				
DA002	颗粒物	13.82	0.047	0.028	20	-	15	0.3	323	连续
	SO ₂	13.82	0.047	0.028	80	-				

	NO _x	104.41	0.355	0.213	180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混砂工作时间为 6000h/a，热处理工作时间为 600h/a。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0.01	--	0.01	间歇	3000	10
未捕集的混砂粉尘 G2	颗粒物	0.001	--	0.001	间歇		
未捕集的混砂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07	--	0.007	间歇		
	包含 甲醛	0.001	--	0.001	间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混砂粉尘 G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14	≤4	≤1
混砂废气 G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14	≤4	≤1
		包含 甲醛	0.015	≤4	≤1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4-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19.450399	31.460103	1.68	15	0.2	17.6	4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包含 甲醛	0.002
DA002 排气筒	119.450388	31.460288	2.39	15	0.09	15.35	5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47
										SO ₂	0.047
										NO _x	0.355

表 4-1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19.450639	31.460047	1.31	60	50	30	1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11
											非甲烷总烃	0.007
											包含 甲醛	0.001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max/ (μg/m ³)	Pmax/%	D10%/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PM ₁₀)	450	0.012	0.00	/
	非甲烷总烃	2000	0.0941	0.00	/
	包含 甲醛	50	0.012	0.02	/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PM ₁₀)	450	0.0258	0.01	/
	SO ₂	500	0.0258	0.01	/
	NO _x	200	0.196	0.08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900	0.239	0.03	/
	非甲烷总烃	2000	0.152	0.01	/
	包含 甲醛	50	0.0217	0.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5	0.002	0.013
		非甲烷总烃	8.5	0.017	0.102
		包含 甲醛	1	0.002	0.013
2	DA002	颗粒物	13.82	0.047	0.028
		SO ₂	13.82	0.047	0.028
		NO _x	104.41	0.355	0.213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
	非甲烷总烃		0.102
	包含	甲醛	0.013
	SO ₂		0.028
	NO _x		0.21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1
2	未捕集的混砂粉尘 G2	颗粒物	/		0.5	0.001
3	未捕集的混砂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		4	0.007
		包含 甲醛	/	0.05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
				非甲烷总烃		0.007
				包含	甲醛	0.00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2
2	非甲烷总烃	0.109
3	包含 甲醛	0.014
4	二氧化硫	0.028
5	氮氧化物	0.213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0.023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5	50	
	包含 甲醛	0.001	0.042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

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粉尘和未捕集的混砂粉尘、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淬火炉	2 台	85	隔声	-26.0	12.0	5.2	E: 94.3 S: 46.1 W: 54.4 N: 12	E: 66.8 S: 66.8 W: 66.8 N: 67	E: 26 S: 26 W: 26 N: 26	E: 40.8 S: 40.8 W: 40.8 N: 41	1	昼间、夜间
2		时效炉	3 台	80	隔声	-20.4	20.6	5.3	E: 94.5 S: 49.5 W: 54.3 N: 8.6	E: 66.8 S: 66.8 W: 66.8 N: 67.1	E: 26 S: 26 W: 26 N: 26	E: 40.8 S: 40.8 W: 40.8 N: 41.1	1	
3		混砂机	1 套	85	隔声	-20.2	17.2	5.3	E: 100.1 S: 40.8 W: 48.5 N: 17.2	E: 66.8 S: 66.8 W: 66.8 N: 66.9	E: 26 S: 26 W: 26 N: 26	E: 40.8 S: 40.8 W: 40.8 N: 40.9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

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列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1	51	65	55	37.2	37.2	61.0	51.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3	44	65	55	43.6	43.6	63.0	46.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2	38	65	55	42.0	42.0	62.0	43.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8	36	65	55	50.9	50.9	58.8	51.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石英砂的包装吨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48t/a。

表 4-25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废吨袋	480	0.1	0.048
合计	/			0.048

②废布袋

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9%）进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次为布袋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9%）进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共计约 0.071t/a，除尘器定期清灰。

(3) 危险废物

①废固化剂桶

本项目混砂需加入固化剂，固化剂由塑料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固化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使用 100 桶固化剂，产生 100 个废固化剂桶，单个塑料吨桶以 60kg 估算，则废固化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②废呋喃树脂桶

本项目混砂需加入呋喃树脂，呋喃树脂由塑料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呋喃树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使用 70 桶呋喃树脂，产生 70 个废呋喃树脂桶，单个塑料吨桶以 60kg 估算，

则废呋喃树脂桶的产生量约为 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呋喃树脂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③废活性炭

混砂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6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85%（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86t/a）。活性炭用量按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 ——更换周期，天；
- m ——活性炭的用量，kg；
-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 Q ——风量，单位m³/h；
-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废活性炭最长存放周期为三个月，所以 T 为 90 天；s 取 10%；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57.5mg/m³，排放浓度为 8.5mg/m³，则 c 为 49mg/m³；风量为 2000m³/h；t 为 20h/d。则由上式可得，活性炭用量为 1.76t/a。

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0.93 吨/箱，则两个炭箱共装填 1.86t，约三个月更换一次，能满足吸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8.0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5.25	√	/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包装袋	固态	塑料	0.04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0.1	√	/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0.071	√	/		4.3.a
5	废固化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固化剂的塑料吨桶	6	√	/		4.1.c
6	废呋喃树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呋喃树脂的塑料吨桶	4.2	√	/		4.1.c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8.026	√	/		4.3.1

表 4-2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5.25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48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	SW17	900-007-S17	0.1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SW17	900-099-S17	0.071
5	废固化剂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固化剂的塑料吨桶		T, In	HW49	900-041-49	6
6	废呋喃树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呋喃树脂的塑料吨桶		T, In	HW49	900-041-49	4.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026

表 4-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6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固化剂的塑料吨桶	固化剂	3个月	T, 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呋喃树脂桶	HW49	900-041-49	4.2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呋喃树脂的塑料吨桶	呋喃树脂	3个月	T,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26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5.25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48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17, 900-007-S17	0.1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SW17, 900-099-S17	0.071		
5	废固化剂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呋喃树脂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4.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8.026		
---	------	--	------	---------------------	-------	--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 20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固化剂桶(6t/a、100个/a)、废呋喃树脂桶(4.2t/a、70个/a)、废活性炭(8.026t/a)。</p> <p>本项目三个月产生 25 个废固化剂桶、18 个废呋喃树脂桶。所有废桶采用 4 个桶叠加堆放,堆放需占用 11 平方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026t/a,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20 袋,叠加堆放,需占用 2 平方米。</p> <p>综上,三个月的危废至少需要 13m² 的有效面积,考虑到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18.6m²。本项目拟建一间 2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p>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	企业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是

	<p>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企业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是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取隔离措施。</p>	是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是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p>	<p>本项目将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将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p>	是

	<p>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p>	<p>是</p>
	<p>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的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企业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的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是</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p>	<p>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是</p>

	制度等。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合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

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容器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原辅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防腐防渗破坏，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区、危废仓库、热处理区、混砂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 Q < 10； b. 10 ≤ Q < 100； c. Q ≥ 100。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呋喃树脂	/	100	5	0.05
2	磺酸固化剂	6192-52-5	100	3	0.03
3	天然气	74-82-8	10	0.0039	0.0004
4	废固化剂桶	/	200	6	0.03
5	废呋喃树脂桶	/	200	4.2	0.021
6	废活性炭	/	200	8.026	0.04
合计					0.17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约为 0.1714，Q < 1，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 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 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

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
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2) 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最大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塑料吨桶装的固化剂, 密度为 $0.9g/cm^3$, $V_1=1.1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则 $V_3=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

t ——降雨历时, min ; 取 $15min$ 。

T_M ——重现期, 年; 取 10 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 / (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保守计算 $V_5=48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1.1+108-0+0+48=157.1m^3$$

因此, 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8m^3$ 的事故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 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表 4-3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

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混砂生产及铸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7'2.387"	纬度	31°27'36.1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呋喃树脂、固化剂等、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原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p>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p> <p>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p> <p>④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8m³的事故池。</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区域、仓库、废水暂存区、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漫流。</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生产区域、仓库、废水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

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在 车间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甲醛	废气经混砂机自 带的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再通过一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一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 放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 1 中污染 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 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 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甲醛	通过加强车间通 风来降低车间内 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 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 水接管至溧阳市 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 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 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 泵类等因振动而 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 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弹簧减振器等隔 振基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固化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8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			

	<p>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41	-	0.041	+0.041
		非甲烷总烃	-	-	-	0.102	-	0.102	+0.102
	包含	甲醛	-	-	-	0.013	-	0.013	+0.013
		SO ₂	-	-	-	0.028	-	0.028	+0.028
		NO _x	-	-	-	0.213	-	0.213	+0.21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1	-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	-	-	0.007	-	0.007	+0.007
	包含	甲醛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672	-	672	+672
		COD	-	-	-	0.302	-	0.302	+0.302
		SS	-	-	-	0.168	-	0.168	+0.168
		NH ₃ -N	-	-	-	0.02	-	0.02	+0.02
		TN	-	-	-	0.03	-	0.03	+0.03
		TP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048	-	0.048	+0.048
		废布袋	-	-	-	0.1	-	0.1	+0.1

	除尘器收尘	-	-	-	0.071	-	0.071	+0.071
危险废物	废固化剂桶	-	-	-	6	-	6	+6
	废呋喃树脂桶	-	-	-	4.2	-	4.2	+4.2
	废活性炭	-	-	-	8.026	-	8.026	+8.0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9: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手续

附件 7: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呋喃树脂 MSDS

附件 10: 磺酸固化剂 MSDS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2: 大气、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